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108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吳委員永乾、吳委員志揚、周委員景揚、張委員文昌、張委員國恩、梁委員賡義(請假)、廖委員慶榮(請假)、趙委員維良、蘇委員慧貞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吳院長俊傑、社科學院王院長泓仁、醫學院倪院長衍玄、工學院陳院長文章(周中哲副院長代理)、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管理學院胡院長星陽、公衛學院詹院長長權(請假)、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法律學院陳院長聰富(王皇玉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咸興、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主任德蘭、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廖幹事奕涵、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謝副理佩紋

記錄：謝佩紋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癌症研究中心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4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二)107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06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召開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法事宜

本校今 (108) 年分別於 108 年 2 月與 6 月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俾使本校評鑑制度更臻健全 (請參閱附件一)，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增進行政執行彈性，修正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副校長一位由校長指定。(修正第 4、6、11、12 條)。
- (二)基於各校目前得以專業發展需要自行規劃其評鑑模式，增列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延後評鑑，除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外，兼採通過其他如 AACSB 等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得依該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認可效期延後評鑑。(修正第 9 條)。

### 三、其他評鑑相關事務報告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本校業已修正「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格式，增列委員聘任之規定與原則等文字說明 (請參閱附件二)。
- (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意見及因應 111 年自辦品保結果審查作業，本校配合完成事項如下：
  1.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受評時，評鑑委員有判定評鑑結果之標準依據，本校檢視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0 條所列教學單位評鑑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內容，以及參考高教評鑑中心所定「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等評鑑判定標準，制定適合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評鑑檢核表，將評鑑重點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四大面向，由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就各面向之評鑑重點以特優、優、良、尚可四等第逐一給予評定，最終就四大面向之檢核結果，進行通盤考慮與檢視，給予該單位認可結果，評定「通過」、或「待改進」、或「不通過」。該評鑑檢核表則增列為系、所、學位學程受評時原評鑑總結報告的第壹大項，俾利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將評鑑意見統整於同一份報告中，並配合修正評鑑總結報告「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及「學院、研究中心適用版」等

二版本。

2. 因應前述評鑑總結報告格式之修正，以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將「學術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配合修正「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自我改善成果報告」以及「申復申請書」相關文字。
3. 為使評鑑委員快速瞭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除了提供評鑑委員工作手冊外，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與作業簡介影片，置於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網頁，並通知 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轉請評鑑委員上網觀看。
4. 為蒐集評鑑委員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整體性看法，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評鑑委員協助線上填答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評鑑委員意見調查問卷。經統計 106 學年度評鑑委員填答率為 64.9%，107 學年度評鑑委員填答率為 74.36%。
5. 本校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認定」於 107 年 6 月已獲通過，目前已進入 5 年自辦階段，預計於 111 年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結果認定」及提送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為順利完成「結果認定」提報作業，業於 108 年 6 月函知 106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於 108 年 8 月底提送本校自辦品保成果報告系級資料，俾利教務處統一辦理後續紙本提報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評鑑中心系統等作業。

**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將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中委員人數單位用詞一致化。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二)經查本校 108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日本語文學系、臺灣文學研究所、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7 單位。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3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1)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及藥物研究中心等 4 單位。

(2)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物聯網研究中心等 7 單位。

(3)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等 3 單位。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本校日本語文學系、臺灣文學研究所擬申請延後

至 109 學年度受評，該 2 單位申請延後評鑑案併入第 2 案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依本校評鑑辦法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委員 5~9 名組成，建議辦理共同評鑑之單位，得視受評單位多寡增聘委員。

三、建議電機資訊學院等 7 單位辦理共同評鑑時，增聘評鑑委員至 9 名，並邀請具跨域背景之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

**第 2 案**

**案由：**本校文學院各教學單位擬調整評鑑時程方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二)文學院以該學院目前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程不一，短期調整為同一學年評鑑不易，惟為遵照校方政策，該學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主管會議通過評鑑時程調整方案並簽請校方提會討論在案；後又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該學院主管會議再行討論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規劃案詳如附件三，擬自 107 至 127 學年度逐週期調整各單位評鑑時程。該學院擬延後評鑑之單位與時程整理如下：

1. 107~111 學年度週期：日本語文學系、臺灣文學研究所等 2 單位自 108 學年度延後至 109 學年度受評。

2. 112~116 學年度週期：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7 單位自 114 學年度延後至 115 學年度受評。

3. 117~121 學年度週期：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等 11 單位自 120 學年度延後至 121 學年度受評。

4. 122~127 學年度週期：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戲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等 14 單位自 126 學年度延後至 127 學年度受評。

(三)綜上，依文學院之規劃，該學院預計於 127 學年度達到全院受評週期時間一致。

決議：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檢具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四 (p.1-10，附件 p.16)，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 (附件四) 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茲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有關評鑑作業日程規定摘要如下：

1.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
3. 受評單位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應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4.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總結報告。
5.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6.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三)各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以 2 天或以上為原則。

(四)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09 年 7 月完成。

**決議：**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校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於 108 學年度受評時，是否同意其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比照學院辦理。惟一級研究中心若有特殊情況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准者，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中心以已設諮議委員會，其功能與性質與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相仿，每年度均由副校長召開諮議委員會議，故擬不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請參閱附件五）。

(三)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經核准未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一級研究中心，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副校長核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送副校長審查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併此說明。

**決議：**同意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於 108 學年度受評時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改以諮議委員會替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